

Theme

榮 暉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及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下一個並非星期六之營業日（「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每10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經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進行股份合併之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方式為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經合併股份之實收資本其中0.09港元（「股本削減」），將每股已發行之經合併股份視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經合併股份一股（「經削減股份」）處理，而經削減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經削減股份作進一步注資之責任則視為經已履行；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進賬910,203,053.69港元（「註銷股份溢價」）；
 - (d) 於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隨即將因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目，而本公司可根據其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實繳盈餘賬目，包括用於撤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運用進賬」）；

- (e) 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並於註銷後隨即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方法為增設數目足以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經削減股份）之經削減股份（統稱「減少及增加股本」）；及
- (f)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彼等酌情認為適當之所有手續、事項及事宜，以便進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運用進賬與減少及增加股本（統稱「股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批准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將本公司新股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更改為10,000股，並授權董事辦理彼等酌情認為必需及合適之所有事項及簽訂所需文件，以便執行上述安排。」
3. 「**動議** 批准及確認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益豪時裝有限公司、東莞達利盛時裝有限公司及達利（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加工協議（附有「A」標記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鑒別）之各項條款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將截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加工訂單費年度上限由初步加工協議所規定之9,900,000港元增至加工協議所規定之30,000,000港元；以及確認、批准及追認由東莞益豪時裝有限公司訂立加工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蔚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女士；及 (2)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錦誠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